

现代



企业制度的 确立与运作

徐东璞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主 编 徐东璞

副主编 杨明亮 段培森 张云礼

宋宪明 祝学德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广庆 王晓秋 吕 波 张云礼

宋宪明 苏 敏 杨明亮 赵宝忠

孟昭红 段培森 祝学德 袁恒俊

贾光希 徐美蓉 赖积平 谭永强

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与运作

徐东璞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济南市中印刷五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875 印张 328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09—01971—5
F·600 定价:19.8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把国有企业的改革同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构造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效运行的微观基础，已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它标志着我国的企业改革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领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企业改革走过了艰难曲折的探索历程。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企业改革务求突破的重点在于以资产重组为基本特征的企业制度创新，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所谓现代企业制度，是指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特点，适应市场经济需要，体现企业成为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要求，在国家有关法规的规范和约束下，企业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力和责任的一种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公司制，《公司法》的颁布实施为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和运行管理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为适应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阅和借鉴了国内外有关资料，编写了《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与运作》一书。本书从理论上比较系统地阐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尤其对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及其主要内容作了较深刻的分析，同时，在实践上又对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造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设立、运行管理提出了对

策和方法，对供销合作社等城乡非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成书的时间比较仓促，加之现代企业制度在我国正处于探索起步阶段，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发现，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西方企业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制度的法律概念.....	(1)
第二节 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	(5)
第三节 公司逐步成为企业制度的主体	(10)
第四节 公司的基本结构体系	(25)
第二章 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	(34)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是人类文明的共同财富	(34)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是改革的必然选择 ...	(42)
第三节 《公司法》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 法律	(52)
第四节 现代企业制度运作的基本原理	(67)
第三章 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主体内容	(74)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74)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态	(84)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模式	(95)
第四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出资者责任.....	(102)
第四章 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运行的法律程序	(108)
第一节 新建公司的设立.....	(108)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转让和上市 操作.....	(119)
第三节 公司债券和财务、会计的运作规定.....	(124)
第四节 公司合并、分立及破产、解散和清算.....	(128)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33)
第五章	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	(141)
第一节	国有企业规范改造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141)
第二节	国有企业规范改造的总体规划和具体途径 ·····	(153)
第三节	国有企业规范改造的难点和对策·····	(169)
第四节	国有企业规范改造的法人治理结构·····	(184)
第五节	国有企业规范改造应注意的误区·····	(194)
第六章	现代企业的组织机构及登记管理·····	(209)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09)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15)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外国公司分支 机构·····	(221)
第四节	现代公司的登记制度·····	(224)
第七章	现代企业制度运作中的财务管理·····	(238)
第一节	现代财务管理的意义和基本内容·····	(238)
第二节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体制和地位·····	(245)
第三节	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资金运筹体系 ·····	(263)
第四节	构建以财务预算为轴心的财务管理模式 ·····	(273)
第五节	现代企业制度改建中的财务操作实务·····	(277)
第八章	现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科技开发·····	(285)
第一节	生产系统管理和系统设置·····	(285)
第二节	生产系统的运行管理·····	(294)
第三节	科技进步与现代企业的发展·····	(306)
第四节	科技开发过程的管理·····	(316)
第九章	现代企业的商务谈判和公共关系·····	(327)

第一节	商务谈判的概念、类型、原则及过程·····	(327)
第二节	商务谈判力的运用与改变·····	(344)
第三节	现代企业公共关系概述·····	(350)
第四节	现代企业公共关系分类·····	(359)
第十章	现代企业制度下的营销方略·····	(378)
第一节	现代企业经营战略的内容及条件分析·····	(378)
第二节	现代企业经营战略的类型与实施·····	(395)
第三节	现代企业销售策略贵在市场调研·····	(410)
第四节	现代企业销售策略的核心内容·····	(419)

第一章 西方企业制度概述

现代企业制度最先是在西方发展起来的，它是指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反映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企业真正成为面向国际大市场的企业法人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制度。其核心是企业法人制度，是责权明晰的产权制度。现代企业制度重要的组织形式有三种：即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本章主要介绍西方企业制度的法律概念、组织形式、演变过程等基本内容。

第一节 企业制度的法律概念

简单地说，企业制度是一个法律概念，是从法律角度对企业实体的界定，从而确立企业的法律轮廓和企业经营自主权的法律范围，使企业与政府的关系法律化。因此，企业制度可以理解成企业的法律框架或为企业围起的法律藩篱。西方企业在经历了几百年的发展后，其制度形态已愈来愈完善，逐步由古典企业制度演变为现代企业制度。这里我们将简要探讨西方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学内涵，并着重对不同法律体系中公司的法律特征作简要阐述。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学阐释

现代企业制度的命题，是在 80 年代中期主要由经济学界提出的。这一概念的提出以及对其涵义的解释，主要受到美国经

济学家钱德勒所著《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一书的影响。但钱氏在该书中只提出了“现代企业”的概念，即“由一组支薪的中、高层经理人员所管理的多单位企业即可适当地称之为现代企业”。这里的现代企业是与由出资者直接掌管的企业（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一些由大股东直接掌管的公司企业），即所谓的“古典企业”相对而言的，主要是从经济学、企业管理学上提出的概念，特指以现代西方国家的大型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企业模式，这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转移到很少甚至根本不拥有公司股份的经理人员手中。因此，所谓现代企业，其本义只是从企业的内部管理模式和企业的运行机制上与古典企业相区别的。但目前，人们一般都把现代企业制度理解成了公司制度。

作为一种法律制度，企业制度的核心问题是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形式。企业的法律形式是通过出资者的出资形式和责任形式来界定的。大体上说，一人出资，一人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为独资企业；两人以上出资，出资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企业是合伙企业；数人以上出资，出资者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企业为公司企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则是主要由企业出资者的出资形式和责任形式所决定的企业的法律人格问题。一般而言，出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它在法律地位上视同组成该企业的自然人（例如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出资者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负责的企业则具有法人资格（例如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从各国的民、商立法和公司立法来看，企业法律制度的上述核心问题并无多少不同。

二、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公司特征

世界各国所奉行的法律体系，从法学上可划分为两大类：即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法国、德国、日本和我国的台湾地区采用大陆法体系；英国、美国、新加坡和我国的香港地区采用英美法体系。具体企业制度的具体法律特征，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是有所不同的，各国对具体企业制度的名称、种类的提法也不尽相同。下面以公司为例作简要阐述。

（一）英美法律体系中的公司法律特征

按照英美法体系，公司是指依法联合从事某项活动的人们所自愿组成的机构。英美法体系认为公司的最本质属性是：公司是法人；公司负有限责任。因此，在英美法律体系中的公司法律特征是：

1. 公司是法人。它必须有两个以上出资人出资组成并按出资份额对公司拥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有承担无限责任股东的企业，不能称为公司。

3. 公司必须依法登记注册后，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由以上法律特征可看出，英美法体系中的公司仅指负有限责任的公司，凡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负无限责任的都属于合伙，法律是不承认其为公司的。按照英美法体系，企业或公司分成三类：第一类是个人拥有并管理的实体（也称独资），第二类是合伙人制，第三类是公司。按规定只有第三类公司才具有法人资格，负有限责任，适应于公司所得税法，其他两类不具备法人资格，负有限责任或连带责任，适应于个人所得税法。第三类公司一般划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又分为公众拥有的公司（即公公司）和私人拥有的公司（即私公司）。公众拥有的公司应在有组织的证券市场上让公众买到自己的股票，也称上市公司；私人拥有的公司是指公司的股票不公开上市，也称为非上市公司。

（二）大陆法律体系中的公司法律特征

大陆法律体系中的公司，是指依法成立，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其特征是：

1. 公司是社团法人。它是由两人以上为共同目的而组成的经济组织，公司必须有两个以上股东，或称出资人，按出资份额对公司拥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公司必须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不能称为公司。

3. 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法人。公司必须依法登记注册后，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按照大陆法律体系，企业或公司分成三类：第一类是个人拥有并管理的实体（也称独资），第二类是合伙人制，第三类是公司。其中，第三类公司划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按日本公司法分别称为有限会社和株式会社。

（三）两种法律体系中公司概念的差异

从以上两个法律体系表达的公司特征可以看到，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对公司的法律概念，除了有共同的法律特征外，主要有以下两点不同：

1. 大陆法系中的公司，必须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而英美法律体系中的公司并不仅仅指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主要指工商公司），还包括非营利性的公司，这种非营利性的公司相当于大陆法系中的非营利的社团法人。

2. 按照大陆法体系，负无限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也具有法人资格；而英美法系中的公司则不能有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

第二节 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

按照英美法体系和大陆法体系中企业制度的法律概念，企业或公司一般划分为三大类，习惯上简称为独资、合伙人制、公司。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属自然人，非法人，根据民法作企业行为；公司则根据公司法作企业行为。另外，目前世界各国还较普遍地采用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叫合作企业。合作企业根据合作法作企业行为。

一、各类企业组织形式的特点

（一）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又称个人企业，即个体工商业。出资者和经营者同一，习惯上被称作个体户。即使出资者委托他人经营，但在法律上负责者仍为出资者，所有权与支配权合而为一。

独资企业具备以下特点：（1）企业负责人因单独负全部责任，自然努力经营，效率高。没有对立分歧的意见，可迅速处理业务。（2）企业组织简单，创设、转移、变更、废止能随机应变。能适应地域上分散的小量需要，迎合顾客心理，容易发挥独有的服务。（3）这类企业一般税负较低，并且容易保住企业独有的经营秘密。独资企业的缺点也是极为明显的：一是责任重，经营失败后要负完全赔偿责任；二是会计制度不完备，难以衡量经营成果，个人资本、经营能力有限，难以大规模发展。企业随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能力、健康、死亡而存续或发展，寿命有限。

（二）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基于商法上的契约，没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二人以上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同负无限保证责任。但有些

合伙人只出资不出名，并不执行业务，这种形态的合伙称之为“隐名合伙”。对外负交易契约责任者称为“出名合伙人”。隐名合伙人仅有参加红利分配权、监督权、解散时剩余财产分配权，企业有损失时，仅以出资数额为限度，不负其他责任。

合伙企业的特点是：(1) 设立容易，仅须二人以上志趣相同者，即可合伙集资经营。(2) 资才合作。合伙人可不出资，而以信用或劳务代替。拥有资本而无经验能力者，与有能力而无资本者互相利用，可收合作之效。(3) 合伙组织的表决权不以出资多寡分，各人仅有一表决权，重要事务必须合伙人全体同意方得执行，小股东的权益获得保障。(4) 合伙系由出资人约定而成立，若合约有限，或仅为了一目的而成立，期满或目的达到后即可解散，可专业化，也可随机应变。(5) 可报缴较低的所得税。

合伙企业的缺点是：(1) 牵制太大。因重要事务须经全体股东同意，不能当机立断。(2) 资本有限。因合伙人多属亲朋好友，其中尚有以劳务或信用作为出资者，筹集资金有限。(3) 责任太重。合伙人对于债务均负无限连带责任。(4) 责权分散。合伙人均可以店主资格对外。(5) 权益难以转让。合伙人的股份若转让给企业内其他合伙人尚可自由决定，倘若转让给组织以外的人须经全体同意，否则不得转让。

(三) 合作企业

合作企业又称合作社，是依平等原则在互助合作的基础上，以共同经营方法，谋社员经济利益与生活的改善，而其社员人数及股金总额均可变动的团体。因此，合作社业务虽还不免于营利，但其营利建立于平等互助的基础上，同时最终目的在于谋取社员生活的改善，这是与公司不同的地方。合作社的形态创始于 1844 年英格兰的罗奇代尔，以消费合作法开始，旨在消除中间利益的剥削。

合作社的特点如下：(1) 非营利组织，且投资人与利用人合一。(2) 每一社员最少为一股，最多不得超过总股的 20%。(3) 社员享有同等投票权，与股份多寡无关。(4) 盈亏分配视社员购买股份多少而决定。(5) 由全体社员选出董事，组织董事会，雇佣有经验的经理主持业务。(6) 较缺少追求利润的原动力。

(四)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至少须由股东二人所组织，多则不加限制。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须为自然人，股东中须半数在国内有住所，同时，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于公司的债务须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此种公司盛行于 17、18 世纪。无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有以下几点：(1) 具有法人资格，为一独立体。(2) 不因股东争执而使企业生命中断。(3) 股权可以转让，股东退股不影响公司的存在。其缺点是：(1) 成立手续较繁。(2) 债务不能清偿时，全体股东仍负连带无限赔偿责任。

(五)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由 7 人以上的股东组织而成，全部资本为股份，股东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负责任。因此，股东所谓对公司负责者，并不对公司之债权人直接负责。而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重要条件，股东的出资、股利的分派、表决权的行使皆以此为标准。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1) 吸收小资本，集成大资本而兴办大事业，有裕民富国，造福人群之大功能。其重要性可与蒸气机的发明相比拟。(2) 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股东个人的生死存亡对公司无影响。(3) 因资本证券化，股东可将股票随时转让。(4) 可发行无记名股票、无选举权股票以及优先股。(5) 公司的寿命不受股东影响，可长期存在。(6) 公司较具弹性，可增资或减资。(7) 赔偿责任为有限。其

缺点是：(1) 债权人的保障较弱。(2) 小股东对于公司的业务事实上无法过问。(3) 内部机构复杂，行动缓慢，费用多。(4) 负担的税较多。

(六)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为 7 人以上，21 人以下的股东所组织的公司，具有社团法人的资格，股东责任属于量的有限责任，只对公司负责。它与股份有限公司不同的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负责，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则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前者分股份，后者的资本不分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原则上不问出资多寡，每人有一表决权。

有限责任公司起源较晚，1892 年的德国有限公司作为开端，其后各国竞相仿效。我国于 1946 年颁布修正公司法时，增设了有限公司一种。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1) 投资人风险较少。(2) 政府或法人均可为有限公司股东。(3) 资金筹措比较容易。(4) 创立手续简便。其缺点是：(1) 无权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2) 出资股额转让，原则上须得半数股东同意，执行业务股东或监事的股额出让，须经执行业务的全体股东同意。(3) 不适合大规模经营。

(七)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一人以上与有限责任股东一人以上组织而成。其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须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则仅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它近似有限合伙。

两合公司起源于 10 世纪地中海沿岸地方所盛行的康枚达契约，所谓康枚达契约即资本家将其资本或商品托由事业家以该事业之名义经营贸易而受利益分配的契约。

两合公司的特点是：(1) 因部分股东是有限责任，股东人

数可增加，资本调剂的范围扩大。(2) 有经营能力者未必是资本所有人，能使资本所有人与企业经营者资才结合。(3) 执行业务股东因负无限连带责任，对于业务能尽心竭力。其缺点是：(1) 不适合大规模经营。(2) 部分股东承担责任大。(3) 组织复杂，易滋困扰。

(八)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可由 1 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五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组织而成。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则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负责任。

股份两合公司于 19 世纪上半叶起源于法国，因当时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采取许可制度，成立时颇不自由，故一般企业家以股份两合公司的方式推出，以期规避许可程序，因而当时比较盛行。其后约于 19 世纪后期，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改用准则主义，成立比较自由了，于是股份两合公司日趋衰微。这种公司的形态及优缺点与两合公司相类似。

(九) 外国公司与企业联合形态

外国公司是指在国外已经登记营业，并由本国给予认可的公司。企业联合形态是指，现代企业由个别的单独经营逐渐进入联合经营的方式，联合之后，或者基于互相的谅解，彼此协议，以减少竞争；或者实行结合，以充实其财力，加强竞争的實力；或者凭本身的雄厚的财力，从事操纵，以消灭竞争的对象；或者实行多国型公司以推行大贸易网；或者成立超国际公司，而形成小型国际社会。世界上著名的企业联合形态有：卡特尔 (cartel)、辛迪加 (Syndicate)、托拉斯 (Trust)、握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联股 (Community of interest)、吞并 (Merger)、合并 (Amalgamation) 等等。其中，托拉斯形式由于美国联邦政府于 1890 年，通过“反托拉斯法案”而加以禁止。至 1914 年，为根绝此种垄断行为，联邦政府又通过“克莱顿法

案”，美国的托拉斯组织始告解散。

二、各类企业组织形式比较

根据各类企业组织形式所承担的债务责任、管理权限集中程度、自由转移股权、经营期限、税收负担等进行比较如下：

承担的债务责任。按照英美法体系，独资、合伙人制的投资者对债务负无限责任或连带责任，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负有限责任；按照大陆法体系，公司中的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对债务负无限责任或连带责任，公司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负有限责任。

管理权限集中程度。相对于投资者来说，公司的管理权限相对集中；合伙人制一般是由投资者共同决策；而独资形式则无所谓管理权限集中问题。

自由转移股权。一般来说，公司可以自由转移股权；合伙人制的股权转让依赖于其他投资者的意愿；而独资形式则无法转移股权，除非出售或变卖企业。

经营期限。一般来说，公司、独资形式的经营期限是永久性的；合伙人制的经营期限是有期限的。

税收负担。一般来说，独资、合伙人制不存在双重税负问题；公司则存在双重税负问题，即对公司收益征收公司所得税后，对投资者所分得的股权收益还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公司逐步成为企业制度的主体

综观西方企业制度的发展史，公司从产生、发展到成熟，逐步成为西方企业制度的主体，而公司的完善组织形式也就普遍存在于当今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经济中。